

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規則

經10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二、目的：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。
- 三、範圍：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表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，經由本校核准。
- 五、管理時間：凡於學校安排相關活動與課程之作息時間皆屬之。
- 六、管理規定：
 - (一) 參與學校相關活動與課程期間，除任課教師同意外，一律關閉電源。
 - (二)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功能，如：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等，須經任課教師同意，非正式課程時間須經導師或課後班教師同意。
 - (三)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須保持適當音量及通話禮儀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(四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 - (五) 攜帶申請須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學校得視學生在校使用情況予以審核。
 - (六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急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各班教室（電話為(02)22924152轉各班分機，例如2年1班，轉201）或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，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 - (七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攜帶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七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 凡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，初犯勸導，學生須立即關閉電源，再犯處以愛校服務，並由發現師長代為將行動載具交予導師或學務處。
 - (二) 再犯學生須自行至學務處填寫「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」，以為領取行動裝置之憑證，且須在當日離校前親自領回行動載具。
 - (三)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由發現師長立即保管，交予導師或學務處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八、本管理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年___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範(或辦法)及處置措施。

行動載具類型：☐ 手機
☐ 可攜式電腦
☐ 平板電腦
☐ 智慧型手表

廠牌與型號：_____

預計使用方式：_____

此致

【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】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審核

導師	學生事務處

申請流程示意圖：

至學務處領取攜帶
行動載具申請書



填妥申請書後交予導
師審核



導師審核後交予學務
處審核



學務處核准後方可攜
帶

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

班級：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	違規項目：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(導師、學務處) 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(導師、學務處)處領回行動載具。		
行動載具持有人簽領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		

保管人簽章：

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

班級：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	違規項目：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(導師、學務處) 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(導師、學務處)處領回行動載具。		
行動載具持有人簽領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		

保管人簽章：